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农字〔2021〕8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木场乡人民政府、勐捧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28号）文件要求，现将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40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21301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分配表
2.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绩效

目标表

3.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绩效
目标表



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